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工程名称：泾阳县大庄片区东环路与高泾大道

连接工程

工程地点：泾阳县泾干街道大庄片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泾阳县大庄片区东环路和高泾大道连接工程

工程地点：泾阳县泾干街道大庄片区

工程规模：工程分为高泾大道西延伸段、东环路南延伸段两部分：

1、高泾大道西延伸段。道路全长约 243.085 米，道路红线 60 米，双向 8 车道，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雨水污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带等；

2、东环路南延伸段。道路全长约 188.989 米，道路红线 40 米，双向 4 车道，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雨水污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及照明工程等。

工程概算投资额：193345600.00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34200837.35 元）

二、词语限定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4、专用条件；

5、标准条件；

6、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党金红，身份证号：612128197407132822，注册号：

61005720。

五、签约酬金

按固定总价合同形式计取，签约酬金（大写）：伍拾壹万叁仟元整
（¥ 513000.00 元）

六、服务期限

计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工作完成后以及完成本合同文件中所有监理工作和相关服务内容后终止（以时间后者为准）。计划监理工期为180日历日，实际监理工期与实际建设工期同步，具体监理进场时间以委托人通知时间为准。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2年12月26日。

2、订立地点：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其中委托人、监理人、见证人三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住所：泾阳县中心街 20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监理人：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 1 栋 1 单元 10811 室

邮政编码： 7140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太华路支行

账号：3700 0239 0920 0105 694

电话：17782865258

见证人：陕西泾阳新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家里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义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不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购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

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当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工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和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当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实事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

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能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因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条件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① 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② 中标通知书；

③ 投标文件；

④ 专用条件；

⑤ 通用条件；

⑥ 招标文件

⑦ 监理大纲；

⑧ 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监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相关工作。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即从协助委托人确定施工单位到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整理完成、项目移交委托人为止。

设计阶段

(1) 对设计成果质量进行控制, 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法规, 减少设计中的错误和遗漏, 提高设计质量。

(2) 对设计工作进度进行控制。督促设计单位按承包人要求提供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 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3) 协调承包人与设计单位的关系。按照公平、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法规及设计合同文件为准绳, 协调、处理好双方发生的矛盾和纠纷。其中最主要的任务是设计成果质量控制和设计工作进度控制

施工阶段

(1) 协助委托人进行有关分包管理工作, 包括: 协助签订施工合同、材料供应合同, 以及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补充协议。

(2) 定期对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 (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内上报委托人), 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委托人。

(3) 当发生各项索赔事件时, 应提供发生索赔事件的真实记录, 并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

(4) 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时, 应根据合同要求和工程情况进行仔细审核, 确保结算资料详实完整, 并向委托人进行书面确认。工程竣工结算时,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编制竣工结算, 并在接到竣工结算资料 (含完整的竣工资料) 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资料真实\有效\完整性的确认审核工作。终审结束后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审核单位的审定结论向委托人开具结算发票。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一个月内在将该工程的监理资料移交委托人, 并监督施工单位将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委托人。

(5) 负责审查核定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申报的月工程量 (或节点工作完成情况) 并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委托人。

(6) 审查工程范围内的洽商签证、设计变更及施工过程中施工圈外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及各种签证, 并对其真实性与时效性负责。

(7) 根据合同要求, 结合监理情况, 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文件, 确认施工单位提交结算文件是否完整详实符合合同约定, 并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审查报告。

(8)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年、季、月、周进度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 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和必要的指示,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改进度计划、质量标准、管理要求等, 以确保委托人要求得到落实。

(9) 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料、机动态月报进行分析, 找出影响进度原因, 提出纠正措施和指令。

(10) 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审核委托人、施工单位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提出有关建议和补救措施, 并发布有关指令。

(11) 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及时分析进度障碍, 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 上报委托人, 并提出补救措施, 发布相应指令。

(12) 在委托人规定时间内对施工图提供修改建议, 协助委托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13)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监督实施。

(14) 对委托人、施工单位选定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进行确认和验收, 对影响工程使用功能、观感的材料、设备进行重点质量控制, 重点核查施工单位进场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有无违反投标承诺。

(15) 负责对进场材料、设备及时验收, 材料、设备使用前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及时向委托人呈报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设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的旁站监督。

质量保证措施。

(16)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向违规的施工单位签发监理通知后,尚应监督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直至整改完毕。

(17) 检查工程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规程的施工单位,责令立即到,做到与施工同期工作。

(18) 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对各阶段、各重点部位施工中存在的影响质量的关键问题,应主动组织各施工单位认真分析,找出解决并监督施工方落实实施,并做好实施效果的复查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认真检查、签认各项隐蔽工程,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19) 负责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方案,向委托人提供专项报告并督促检查事故处理方案实施。

(20) 施工单位要求变更设计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报委托人确认,由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经监理和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由监理人向施工单位下达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方案,由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批准后,通过监理人向施工单位下达设计变更。

(21) 由委托人提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监理人负责提供技术咨询。凡由施工单位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应经监理人认可,报委托人批准,并要求施工单位提供产品鉴定说明、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监理人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2) 检查施工单位的工程技术资料,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技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达到咸阳市档案管理的规定,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完成资

料上报审核工作。

(24)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参加竣工验收, 按照委托人

要求提交相关预验收报告。

(25) 组织参建方与质量监督部门联系对工程质量进行核定, 并按委托人要

求组织工程移交。

(26) 监理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将完整的成册档案 (含电子

版本) 一式三份移交委托人。

(27) 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安全, 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

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发现任何安全隐患

及时通告施工单位, 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

(28) 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状况, 发现任何不文明施工的行为或情况及

时通告施工单位, 并督促其整改。

(29) 监理人员施工现场的人身安全问题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出现任何事故

问题与委托人无关。监理人自行承担安全责任。

(30)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所留存的所有监理资料及有关文件、函

件均应在一周内报送委托人原件一份。

(31)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应有切实、可操作的监理细则、旁站监

理方案和安全监理责任制。严格执行巡视和安全监理制度, 建立严格的现场验收

和签证制度, 把好签证审核确认关, 保证工程合同的有效执行。

(32) 监理人应认真审查施工单位是否与投标承诺相一致, 督促项目经理和

技术负责人认真履行职责, 并建立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到位履行职责的记

录制度, 及时将其主要人员违规变更情况、不到位情况和不认真履行职责情况书

面报告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

(33) 监理人应配备与本工程相关的常用检测仪器 (如全站仪、混凝土强度

回弹仪、红外线钢筋砼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漏电流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等）和应有先进的信息数字处理系统（如数码相机、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等），以确保监理工作的质量。

（34）监理人应对重要部位、重要工序加强跟踪，对较易出现的质量通病要做到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检查，并有相关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如出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监理人按照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5）监理人应当保证每日制作监理日志，监理日志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当日日期、气象情况记录；

2）现场施工的环境情况记录，至少包括场地、空间、交通运输、照明、水、电等情况，停水、停电等事件的原因、责任方以及造成当日损失工作时间、费用等内容。

3）工地材料、设备进场及检验情况，至少应当记录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检验审核结果等内容。

4）当日工程质量情况记录，包括施工质量及工程质量存在的问题、产生原因及限期整改的时间、方案、复验时间等内容。

5）当日试验情况记录；

6）当日施工进度概述；

7）信息反馈情况，至少应包括当日收到的设计变更、合理化建议、重要文件等，并核实变化的工程数量。

8）当日有关协调问题记录；

9）对施工单位资质及特殊工种上岗人员证书的审核结果记录。

10）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对于各种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等），必须记明其前因及处理结

果等内容。

(36) 监理质量目标：本工程监理质量目标至少要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300-2013》规定的合格标准。

(37) 监理人应保证每周召开一次以上的监理例会，并负责整理会议纪要 24 小时报送委托人。

(38) 监理人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监理月报报送委托人。

(39) 监理人应编制各专业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并在相应工程开始施工前 15 日报送委托人。

(40) 监理人监督和检查施工单位工程实体实测实量、样板引路、界面移交等委托人要求的一系列质量管理动作。促施工单位做好治污减霾工作；需按照委托人的样板点评等相关要求，组织样板的施工和点评；需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将重要的施工方案报委托人审核；需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重要工序隐蔽验收、界面移交邀请委托人参与。

(41) 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42)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工作需要，有义务协调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外部关系；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

工程保修阶段：

(1) 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后【 2 】年。

(2) 协助委托人签订本项目的保修合同。

(3) 委托人在保修期内发现问题后，将通知监理人的有关人员，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到现场负责解决问题。

(4) 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在保修期内通知施工单位及时到现场维修，鉴定是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如存在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经委托人同意后，报委托人批准后

监督施工单位或被委托第三方及时组织实施，并审核维修费用后报委托人批准。

(5) 监理人应对每一维修项目建立详细的维修档案。

(6) 监理人负责保修期内工程保修结算及保修期内发生的雇请第三方维修费用的认可及责任方的确认。

(7) 对于使用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缺陷，经委托人同意后，监理人有责任报委托人批准后配合经授权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并督促将鉴定结果报委托人。

(8) 监理人在保修期限结束后，须提供保修工作总结及质量问题分析。

(9) 驻场期后的保修期内需定期回访。

(10)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工作需要，有义务协调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外部关系；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国家、陕西省及咸阳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规范；

(2) 政府审批该项目的有关文件、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说明（含设计变更）；

(3) 本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4)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附件；

(5) 本项目合同文件所规定的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规程、规则、以及本项目专用施工技术规范，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会议纪要、函电和其他文字记载以及工程师签发的所有指令等；

(6) 工程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详见工程施工图纸。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 国家及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规定性文件；

(2) 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 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4) 工程监理合同和工程建设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不允许监理人调整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注：投标时提供的监理人员重大疾病及死亡除外）。

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理工程师，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将对监理人进行经济处罚（注：投标时提供的监理人员重大疾病及死亡除外），委托人将收取监理人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委托人认为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理工程师不称职时要求更换，监理人应予更换，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征得委托人同意。若监理人拒绝，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将对监理人进行经济处罚，委托人将收取监理人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得变更项目其他监理人员，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将对监理人进行经济处罚（注：投标时提供的监理人员重大疾病及死亡除外），每更换一人，委托人将收取监理人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委托人认为该项目监理工程师不称职时要求更换，监理人应予更换，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征得委托人同意。若监理人拒绝，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并将对监理人进行经济处罚，

每调整一人，委托人将收取监理人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3) 核查并下发施工图纸；
- (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8)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
- (9) 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1)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
- (2) 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1) 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规划》;
- (2) 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 2 份上月的《监理月报》;
- (3)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在专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1) 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监理人承担违约金为受损工程的重置费用×换算中标监理费率(中标监理费用/建安工程费)。

(2) 因监理人原因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重伤以上的重大安全事故或消防安全事故, 视严重程度不同,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承担违约金为 2000~10000 元/次。

(3) 施工单位未按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施工规范、规程施工, 监

理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而由建设单位人员提出的，或监理已经通过验收，又发现以上问题的，处罚违约金 500 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处罚违约金 3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承担违约金为监理费总额的 3—5%。

(4) 材料通过监理检验后，因监理人检验责任仍发现不符合图纸要求材料或不合格材料进场的处罚违约金 500 元/次。已经使用，造成经济损失的处罚违约金 3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承担违约金为监理费总额的 3—5%。

(5) 监理人审核施工方案严重失误的处罚违约金 2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承担违约金为监理费总额的 3—5%。

(6) 监理人审核施工单位的申报、申请、签证、材料设备认价等未按规定时间审核完成的，如无特殊原因每延迟一天处罚违约金 100 元。

(7) 工程结算的审核如未扣减未实施工程内容及减项变更签证，每发现一项处罚违约金 500 元。

(8) 更换监理人员须书面申请并得到建设单位同意。随意更换监理部人员、建设单位要求撤换的监理人未及时更替，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更换总监处罚违约金 10000 元/次，其他人员处罚违约金 2000 元/次。

(9) 未经过建设单位同意，总监在其他工程任职的，处罚违约金 10000 元/次。

(10) 监理人应该按工程建设廉政等方面的规定向委托人做出廉政承诺，并按其承诺认真执行。若监理人违反廉政承诺的，委托人有权处罚违约金 500—2000 元/次。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订且监理工程师进场后，从监理工程师进场后次月 10 日内，监理费按月支付，不满一个月按天结算（月平均监理服务费用额/30），每月按监理中标服务费月平均额的 80%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中标合同额的 80%时停止支付；（监理月度进度款=监理中标合同额÷项目计划工期×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图纸审查完毕、竣工资料移交采购人，并配合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后付至监理服务费用额的 97%。

(3) 工程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监理服务费用（即监理服务费用额的 3%）

保修期两年内，委托人遇到工程问题需要监理人到场解决的，监理人应保证 48 小时内到场解决，对于监理人拒绝到场的，委托人有权按照每次 1000 元的罚款从保修服务监理费中扣除。监理人累计 3 次未到场的，委托人有权拒付保修期服务监理费；

监理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按合同约定进度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票面价税合计金额与付款金额相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发票联和抵扣联，）；结算付款时，监理人须提供完全部结算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要求同上）；监理人应在每次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和发票联，否则委托人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重新开具。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确属合法有效，并认证成功后方能予以付

款。监理人申请付款提供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对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如果因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受到政府机关质疑和检查，监理人除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外，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金等）都由监理人承担，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因监理人延迟送达、开票信息错误等导致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付款延期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监理人账户变更、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等须及时通知委托人，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由此造成委托人付款延期、成本增加、税款损失等责任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据此调整监理人的合同总价。

甲乙双方应相互履行在发票开具方面的协助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变更履行内容或方式，如涉及标的品种、型号或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票开具方应作废、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一方发票丢失，发票开具方应向合同相对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证明单》，协助合同相对方处理好补办手续。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____/____；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工程设计，造价及专项技术等事项，
保密期限为长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专项监
理方案等事项，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
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内容的, 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监理工程师, 对于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等, 不能脱岗, 进行全过程现场跟班, 旁站监理, 并随叫随到, 做到与施工同期工作。若委托人在抽查过程中发现 3 次及以上监理人不配合委托人或现场工作合理需要的情况, 每超过 3 次每次按 1000 元/次处罚违约金。

2、 委托人有权随时对监理人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理人与委托人在执行合同中产生的纠纷, 委托人应积极协调处理;

3、 委托人在工程进程中如发现监理人工作不力,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 对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要求相应赔偿;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需要离开现场两天以上的, 须办理请假手续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5、 监理服务延长时, 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6、 监理在监理过程中, 应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和例会, 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会议纪要等资料;

7、 本工程质量目标为: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并通过环保验收, 要求监理人加强监理力度, 采取有效措施, 创建优质工程, 或评比其他奖项, 但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8、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 应及时制止(并组织改正)或预控、明示(并检查落实)有违国家规定的事件发生; 若委托人接到有关处罚通知单, 属监理人监

督不善的，委托人可对监理作出责任追究；

9、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委托人的形象、名誉损失的，委托人将提出处罚意见和决定，直至解除合同；

10、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做好施工场地内工作的工作面协调、配合，以及必要的外部协调工作，此类工作均在正常服务范围以内。所需监理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工程监理费的总价内。

11、依照本合同及法律规定由监理人所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委托人均有权从未支付的监理费中扣除；

12、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的额外费用，均由监理人承担；

13、本合同与任何合同均无任何联系，不相互印证，无可比性，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须严格保密；

14、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监理人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本工程监理机构框图、本工程监理人员履历表、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以质监部门认定为准)；

15、奖惩

1) 对监理工作的奖励

(1) 监理人严格执行质量和投资控制制度，积极提出优化方案，凡经项目单位采纳的合理建议，建设单位应给予相应奖励；

(2) 监理工作过程中有显著成效，如提高施工质量、强化工程安全，加快施工进度、降低工程造价等，建设方应给予相应奖励；

2) 对监理人员资质和素质的考核，

监理人员的构成及配备数量，至少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工程各个阶段，

当现场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数量不相符时，建设单位有权给予处罚；

3) 对项目管理工作考核：

(1) 项目监理部进入施工现场后，应编制监理规划及细则，并及时向委托人及各参建单位进行汇报和技术交底工作；

(2) 监理部应及时按照规定主持工程调度会和其他专题会议，并及时签发会议纪要、周报、月报；

4) 安全文明施工的考核

(1) 各施工、调试单位出现安全隐患，视责任大小对监理部按施工单位罚款金额的 3-5%进行考核；

(2) 安全生产：根据安全事故具体情况，除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外，每出现一次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10000 元；

a. 监理人应按照安全责任目标的要求建立安全监督体系，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委托人进行检查，发现监理人未履行职责，监理人须缴纳 5000 元违约金。

b. 监理人应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监督施工单位严格实施，并定期、不定期检查其落实情况；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暂停施工，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监理人未履行职责，监理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缴纳违约金 5000~10000 元。

c.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把安全知识、安全技能、设备性能、操作规程、安全法规等作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主要内容，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监理人未履行职责，委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让监理人缴纳 2000~5000 元违约金。

d. 监理人应严格审查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监理人未履行职责，每发现一次，监理人按照委托人要求须缴纳 1000~5000 元违约金。

e. 监理人应定期组织进行项目安全检查，并形成检查纪要，发送各单位，并监督现场检查存在的安全问题的落实。委托人在检查中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缴纳 1000~2000 元违约金。

5) 对质量管理的考核：

(1) 监理应参加现场设备的开箱检验，对施工现场所用原材料、构件质量进行检查，对现场材料进行见证取样；

(2) 监理应对重要的施工部位、停工待检点进行旁站，并做好旁站记录；

(3) 监理人应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监理规范，按照《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委托人在检查中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须缴纳 2000 元/次违约金。

(4) 监理人应按《监理实施细则》规定，定期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设计文件、施工规范、操作工艺流程进行施工，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督促施工方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将其清退出场。否则，委托人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缴纳 1000~5000 元违约金。

(5) 监理人应加强平行检查、巡视检查，认真做好旁站、抽检和验收工作，并留存相关记录。在验收以前对施工单位所存在的问题及时告知、督促改正，争取做到施工单位报验时一次通过。监理人应及时有效监督施工单位做好现场施工的报验工作。监理人未履行职责，委托人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缴纳 500~2000 元违约金。

(6) 在需要监理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关键工艺，监理人应做好监理旁站记录，并于旁站前通知施工单位。监理人未履行职责，委托人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缴纳 500~2000 元违约金。

(7) 监理质量验收，要严格执行监理工作程序，实行质量一票否决；要做到工序未经检查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材料、设备、构配件未经检查验收合格不得用于工程；委托人在检查中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缴纳 1000~2000 元违约金。

(8)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上报各种施工报验资料，做到与施工同步。委托人在检查中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须按照委托人要求缴纳 500~1000 元违约金。

6) 对进度管理考核：

(1) 监理人组织审核工程一、二级网络进度计划。未按要求执行，委托人有权处罚监理人违约金 500-1000 元/次。

(2) 监理人应及时组织施工图会检。未按要求执行，处罚监理部违约金 1000 元/次。

7) 对投资管理考核：

(1) 监理人应对承包商的工程报表进行审核，核减虚报与不实部分，未按要求执行，处罚监理部违约金 1000 元/次。

(2) 监理人应认真审查承包商的工程预（结）算书，复核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有效\完整性的确认工作并提出监理意见，并提出监理意见。未按要求执行，处罚监理部违约金 1000 元/次。

8) 对工程档案管理考核：

工程试运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如果未按《监理规范》、基本建设档案归

档的相关规定及业主要求移交竣工资料，每拖延一天扣除违约金 500 元；如因监

理把关不严造成施工单位要求归档资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不符合归档要求，每缺

一卷扣罚违约金 100 元。

9)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除有权按照本合同

约定，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项目总监委托书

致：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泾阳县大庄片区东环路与高泾大道连接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委托我公司党金红同志为我公司中标项目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负责处理该工程总监办一切监理。

委托单位：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被 委 托 人：

党金红 (签字)

日 期：2022年12月26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业主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泾阳县大庄片区东环路与高泾大道连接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

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各执肆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2年 12 月 26 日

安全 监 理 责 任 合 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 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1、本合同正本壹拾贰份，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章)



见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日期：2022年 12 月 26 日